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44.859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7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95 個，增幅為 119 個。.....	8.95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2 個，增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12.62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7.8	446.3	456.7 (+2.3%)	562.3 (+23.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6.0%)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乘客、行人和貨物流動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二零一七年，運輸署延續了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渡輪服務牌照，牌照期由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並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加強服務。運輸署已開展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磋商現有專營權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後的新專營權事宜。運輸署處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電車、的士，以及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因應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啓用後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量模式轉變，完成分階段推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工作。運輸署為西九龍站制訂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以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啓用。運輸署亦着手研究與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配合沙中線由二零一九年起分階段通車的安排。此外，運輸署完成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磋商的工作，並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其巴士網絡批出新專營權。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另外，運輸署也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探討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與此同時，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並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運輸署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現有的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並檢討選定的多個本港道路上的單車限制區。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79	140#	75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33	57^	28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37¶	32¶	15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2	2	12ψ

二零一七年所處理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字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數字為高，原因是因應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啓用而制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大部分都在二零一七年實施。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一般可續期 2 年，而慣常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牌照都在同一年內屆滿，因此「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續期的數目每 2 年便有所上升。二零一七年的數字反映了這模式。

¶ 就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而言，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數字顯著較高，這是由於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的新專營權實施了 31 項新計劃，九巴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的新專營權實施了 13 項新計劃，以及與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相關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推行了 4 項計劃。

ψ 二零一八年所處理的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預算數字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數字為高，原因是運輸署正計劃在二零一八年推行多項道路／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公共運輸交匯處計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並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來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就配合沙中線啓用而制定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展開諮詢相關人士的工作；
- 在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後，就公共小巴營運狀況進行檢討研究；
- 繼續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措施；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實施專營的士計劃進行修訂法例工作；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更新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持續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大型新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
-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繼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的牌照期內，推行特別協助措施，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籌備檢討工作，以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以期在二零一九年完成有關檢討；

總目 186 – 運輸署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尤其是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 3 條過海隧道及 3 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進行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研究，並把隧道費調整建議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建設行人友善環境及推動「香港好·易行」，包括展開香港易行度研究及檢討，並就改善上坡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評審機制進行研究，以及就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往來港島北的灣仔和上環進行可行性研究；
- 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
- 繼續為新界 9 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
- 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及候船環境。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7.9	379.9	390.4 (+2.8%)	432.8 (+10.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3.9%)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駕駛改進學校及職前訓練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及職前訓練課程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一七年，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以及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 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 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95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100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100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 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99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99	99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檯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66 704	64 382	64 400
的士司機.....	9 260	9 115	9 1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53 434	54 028	54 1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100 970	100 031	100 000
其他司機.....	14 835	15 191	15 2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768 000	1 858 000	1 858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507 000	1 874 000	1 926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1 782	2 333	2 0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719	841	7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4 121	4 118	4 2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35	35	35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7 000	47 000	47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3 000	73 000	74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7 000	47 000	47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23 000	331 000	337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有禮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尤其要處理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以及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檢討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領條件的修訂法例工作，並繼續進行有關把新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持有人修習職前訓練課程的規定擴大至涵蓋的士及公共巴士司機的籌備工作。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0.0	478.3	501.7 (+4.9%)	524.7 (+4.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9.7%)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改善道路和行人設施、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以及
- 繼續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交通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一七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起進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系統和設備皆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另外，運輸署制訂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建議。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80	176 ^δ	121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3	1	4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893	1 898	1 928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95	195	19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25	130	130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705	713	900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φ			
市區	21	21	21
新界	38	38	38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1.05	1.05 ^ψ	1.05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安裝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1 455	1 885 ^θ	3 470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409	1 397	1 334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	3	3

^δ 二零一七年所處理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字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數字為高，原因是因應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啓用而制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大部分都在二零一七年實施，而且因應二零一七年西貢及沙田區新住宅項目大量居民入伙，也實施了新的巴士服務建議。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ψ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θ 政府撥備 8,827 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以加快在設有上蓋的合適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工作。安裝工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分階段進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泊車位供應，並檢討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制訂計劃，為部分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
- 繼續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以加強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測事故的能力；
- 繼續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操作及保養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繼續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推展元朗市連接朗屏站的高架行人通道工程，以及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詳細設計，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推展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的建議，包括就排名較高及已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的建議的勘測、設計和建造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就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範圍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繼續審研建議，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 繼續研究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令行人綠燈時間於有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時延長；
- 繼續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情況，並發放政府資助以安裝提供有關資訊的顯示屏；
- 繼續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
- 繼續提升運輸資訊系統，以增強處理交通數據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發放政府資助予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以使用新路軌塗層技術更換部分現有電車路軌；以及
- 繼續進行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的籌劃和設計工作。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5.2	467.1	398.9 (-14.6%)	677.9 (+69.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45.1%)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 17 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一七年，運輸署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達到了既定目標。運輸署進行了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並展開了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籌備工作。運輸署亦開始分階段在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並批出了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以及政府停車場的新管理合約。此外，運輸署亦展開了大老山隧道(該隧道會在其「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成為政府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管理合約的招標工作。就正在施工的大型運輸基礎設施，例如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及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運輸署已開始籌備相關管理的招標工作。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8	99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5 120	5 361	5 35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70 μ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50	99	100
批出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的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Λ	10	50	100
批出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θ	—	50	100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70	100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70	100
批出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	90	100
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30 Φ	100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30 Φ	100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square	—	—	30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square	—	—	30
在 8 條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設施(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square	—	50 \S	100 \S

@ 由於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批出，有關指標將被刪除。

μ 下一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一八年開始。

Λ 原有指標「批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管理合約」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採用。

θ 原有指標「批出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的管理合約」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採用。

Φ 現行續約周期在二零一七年開始。

\square 由二零一八年採用的新指標。

\S 在 8 條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設施工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階段展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
 - 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
 -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 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
 - 現有及新的停車收費錶系統；
 - 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
 - 東區海底隧道；
 - 青沙管制區；以及
 - 青馬管制區；
- 完成各項關於大老山隧道「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接收該隧道的工作，包括在批出管理合約後，與新的營辦商進行籌備工作，以及展開修訂法例工作，使大老山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
- 完成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並進行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採購工作，以期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更換現有的停車收費錶；以及
- 在二零一八年年中之前完成分階段在 8 條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人手收費亭裝設「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工作。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1.2	1,325.7	1,217.7 (-8.1%)	1,463.2 (+20.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0.4%)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一七年，運輸署安排添置 8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並繼續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更多專線小巴路線。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99	103 ^a	106 ^b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48	52 ^a	49 ^b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λ	—	—	12 ^b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88 100	410 500	426 0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511 600	523 000	528 000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λ	—	—	39 0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30	30	30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974 000 η	1 064 000 ε	1 149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40 000	150 000 ε	163 000

- α 包括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採購的 8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υ 包括將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採購的 12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λ 由二零一八年起採用的新指標，以更適切反映復康巴士所提供的服務。
- η 根據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調整所得。
- ε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15 輛和採購 12 輛復康巴士；
 - 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
 - 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全面檢討優惠計劃。

綱領(6)：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β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	—	825.0

β 二零一八年新增的綱領。

宗旨

27 宗旨是有效實施及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簡介

- 2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執行補貼計劃，包括透過個別乘客的八達通卡向其提供準確的補貼款項；以及
 - 實施監管措施，包括對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鑒證工作及實地視察、進行運輸調查，以及審視營辦商提供的營運資料，盡量減少補貼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 29**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以八達通卡持有人計算) Ω	—	—	2 240 000

Ω 由二零一八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受惠人是指按照補貼計劃獲發補貼的乘客。補貼計劃旨在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以此數字作為指標可反映補貼計劃的成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展開籌備工作以盡早實施補貼計劃，包括監察系統開發和安裝工作的進度、進行實施前運輸調查及鑒證工作，以及為參與補貼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制訂有關安排；
 - 在補貼計劃實施後執行該計劃；以及
 - 監管補貼計劃的運作，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視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報告。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97.8	446.3	456.7	562.3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377.9	379.9	390.4	432.8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60.0	478.3	501.7	524.7
(4) 運輸服務管理	315.2	467.1	398.9	677.9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101.2	1,325.7	1,217.7	1,463.2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	—	825.0
	2,652.1	3,097.3	2,965.4 (-4.3%)	4,485.9 (+51.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44.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6 億元(23.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27 個職位，以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40 萬元(10.9%)，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41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0 萬元(4.6%)，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25 個職位，以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90 億元(69.9%)，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12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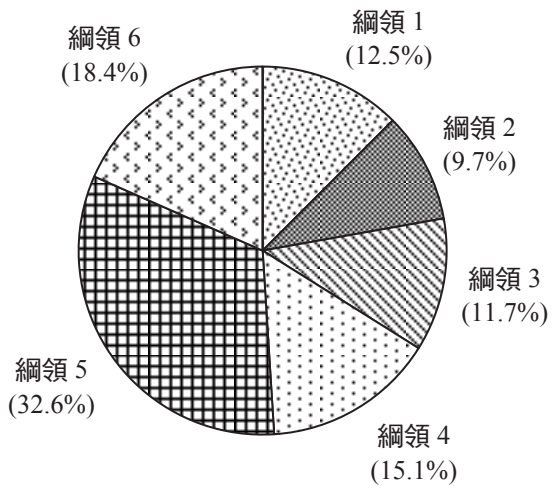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55 億元(20.2%)，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 2 個職位、優惠計劃的撥款有所增加、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以及添置及更換復康巴士和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綜合電腦系統的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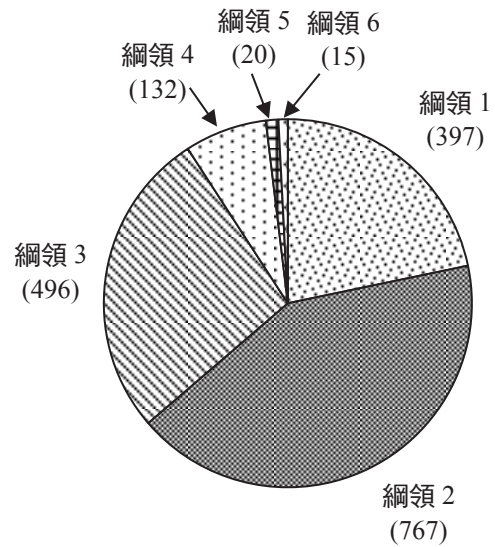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為 8.250 億元，主要用於支付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 15 個職位的所需費用、運作開支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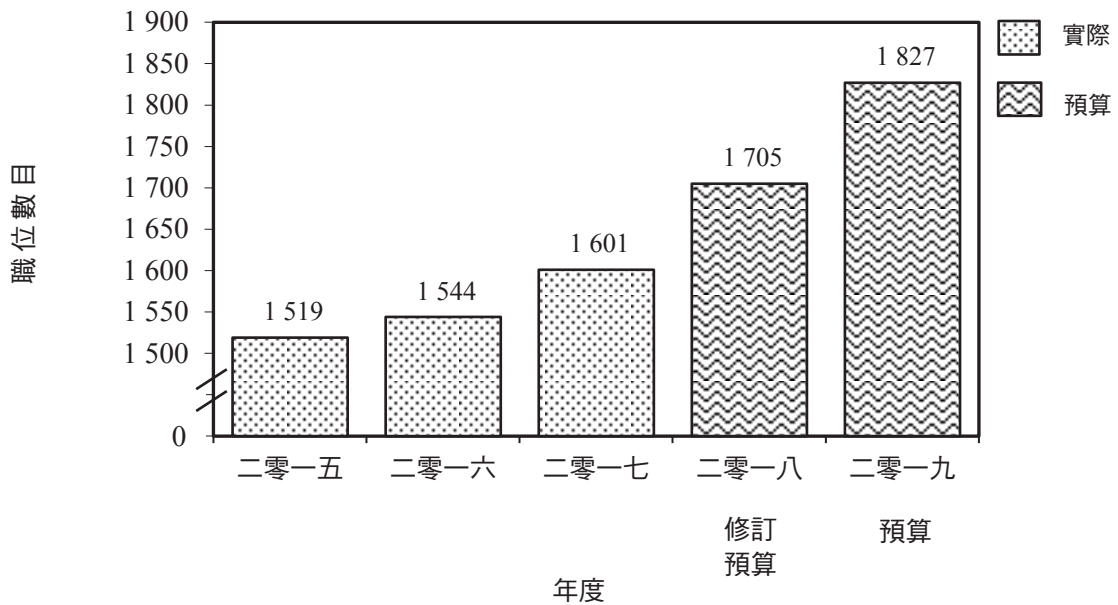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1,530,591	1,687,208	1,636,281	1,995,778
166	991,029	1,197,917	1,096,556	1,308,628
256	—	—	—	775,000
	2,521,620	2,885,125	2,732,837	4,079,406
非經常開支				
700	67,000	82,067	91,091	182,910
	67,000	82,067	91,091	182,910
	2,588,620	2,967,192	2,823,928	4,262,31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15,519	27,047	40,328	60,734
661	30,503	86,138	82,455	129,835
	46,022	113,185	122,783	190,569
資助金				
927	17,506	16,969	18,666	33,030
	17,506	16,969	18,666	33,030
	63,528	130,154	141,449	223,599
	2,652,148	3,097,346	2,965,377	4,485,915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485,915,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0,538,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33,76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95,778,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9,497,000 元(22%)，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122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並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增加的合約維修工作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705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12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95,46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97,065	865,972	844,042	940,724
— 津貼	21,788	21,984	26,047	26,047
— 工作相關津貼	223	265	378	37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74	3,430	3,337	5,15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0,901	40,210	38,873	48,791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4,281	3,722	3,919	4,515
— 合約維修工作	222,045	316,501	213,660	433,480
— 工場服務	192,825	188,802	206,974	218,279
— 一般部門開支	188,292	170,158	221,513	236,353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69,897	76,164	77,538	82,058
	<u>1,530,591</u>	<u>1,687,208</u>	<u>1,636,281</u>	<u>1,995,778</u>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1,308,628,000 元，用以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2,072,000 元(19.3%)，是由於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7.75 億元，用以支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29,835,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380,000 元(57.5%)，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和系統的撥款需求增加。

資助金

8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030,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及相關的復康巴士操作系統(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輛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64,000 元(77%)，主要由於更換及添置復康巴士和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綜合電腦系統令撥款需求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17,197	15,038	1,000	1,159
853	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	56,049	130	1,011	54,908
854	使用新的路軌塗層技術更換現有的電車路軌	19,658	—	1,966	17,692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21,620	—	1,147	20,473
861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412,140	—	41,215	370,925
880	加強「香港乘車易」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	3,800	1,191	1,162	1,447
881	研究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為長者添置智能設備	4,000	881	2,150	969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	2,500	85,770
897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	9,900	—	440	9,460
898	沙田至中環線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協調顧問研究	6,400	252	4,537	1,611
		<u>639,034</u>	<u>17,492</u>	<u>57,128</u>	<u>564,414</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低壓供電系統	70,560	—	1,000	69,560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27,050	—	1,000	26,050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6,334	—	500	25,834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2,680	—	500	22,180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35,280	—	900	34,38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63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消防系統 ρ...	13,507ρ	—	13,507
864	更換青馬管制區內不同位置的 不間斷電源供應系統 ρ.....	11,897ρ	—	11,897
865	更換獅子山隧道內不同位置的 不間斷電源供應系統 ρ.....	11,930ρ	—	11,930
866	更換紅磡海底隧道的閉路電視 系統 ρ.....	10,810ρ	—	10,810
867	更換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內的 高壓供電系統 ρ.....	50,400ρ	—	50,400
870	更換青沙管制區內的中央監察 系統網絡 ρ.....	44,000ρ	—	44,000
871	更換啟德隧道內的高壓供電 系統 ρ.....	33,900ρ	—	33,900
872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環境監察 系統 ρ.....	12,600ρ	—	12,600
873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環境監察 系統 ρ.....	12,600ρ	—	12,600
882	更換青馬管制區行政大樓空調 系統及設備 ρ.....	14,520ρ	—	14,520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 附屬設備 ρ.....	304,000ρ	—	304,000
	<u>702,068</u>	<u>—</u>	<u>3,900</u>	<u>698,168</u>
總額.....	<u>1,341,102</u>	<u>17,492</u>	<u>61,028</u>	<u>1,262,582</u>

ρ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